

中國人壽增福氣失能照護終身保險附約《LEGOSA》

(失能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照護扶助保險金、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商品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商品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4.25 中壽商二字第 1070425001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7 年 09 月 10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06 月 0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投保特色

- ☛ 結合健康險及傷害險保障，完整規劃人生風險。
- ☛ 因疾病或意外致成失能時，給付一筆失能保險金。
- ☛ 發生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時可每月領取照護扶助金，保證領取一年。
- ☛ 意外致成失能可享加倍保障。
- ☛ 豁免保費，呵護不中斷。
- ☛ 限期繳費，終身保障。

承保範圍

本契約保險金的給付分為「失能保險金」、「照護扶助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豁免保險費」等五項，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1. 「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二十五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累計最高以「保險金額」之二十五倍為

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疾病」或「傷害」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疾病」或「傷害」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之二十五倍為限。

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或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累計已領之失能保險金將等比例減少，即依「保險金額」減少前累計已給付之失能保險金除以減少前之「保險金額」再乘以減少後之「保險金額」計算。

2. 「意外失能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時之保險年齡超過八十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給付失能保險金外，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二十五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累計最高以「保險金額」之二十五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之二十五倍為限。

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或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累計已領之意外失能保險金將等比例減少，即依「保險金額」減少前累計已給付之意外失能保險金除以減少前之「保險金額」再乘以減少後之「保險金額」計算。

3. 「照護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於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於失能診斷確定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照護扶助保險金。

前項給付期限屆滿後，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於該週年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照護扶助保險金。

本附約如有保單條款第八條第八項、保單條款第十條及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之情形時，倘仍有應給付而未給付之照護扶助保險金，本公司將以貼現值一次給付，其計算貼現值之貼現年利率為百分之一點七五。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失能診斷確定日之週年日或週月日，係指失能診斷確定日起每隔一年或一月的相當日，如該年或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週年日或週月日。

被保險人因本次「疾病」或「傷害」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不含本附約訂立前或停效期間)的失能，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亦同。

本公司給付照護扶助保險金，每月僅給付乙次且以「保險金額」為限。

本公司累計給付照護扶助保險金，最高以「保險金額」的六百倍為限。

4. 「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時之保險年齡超過八十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於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於失能診斷確定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除給付照護扶助保險金外，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給付期限屆滿後，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於該週年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

本附約如有保單條款第八條第八項、保單條款第十條及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之情形時，倘仍有應給付而未給付之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本公司將以貼現值一次給付，其計算貼現值之貼現年利率為百分之一點七五。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失能診斷確定日之週年日或週月日，係指失能診斷確定日起每隔一年或一月的相當日，如該年或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週年日或週月日。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不含本附約訂立前或停效期間)的失能，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亦同。

本公司給付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每月僅給付乙次且以「保險金額」為限。

本公司累計給付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最高以「保險金額」的六百倍為限。

5.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日後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失能確定，本公司自其失能診斷確定日起，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前項規定僅適用於本附約，不包括主契約及其他附加於主契約及併同出單之任何保險契約。

第一項情形經本公司同意豁免保險費後，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即不適用，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附約。

除外責任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致成失能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失能保險金、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照護扶助保險金及保單條款第十七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意外失能保險金及保單條款第十六條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按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及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意外失能保險金及保單條款第十六條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10、20 年期。
- 2、保險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00 歲之保單週年日）。
- 3、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歲	35歲	65歲
9.54% ~ 36.98%	16.39% ~ 19.06%	19.98% ~ 24.94%	22.78% ~ 36.98%

保單價值準備金暨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金額列表

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關係式：

$${}_tCV_x = \begin{cases} (0.75 + (0.25 \times t) \div 10) \times {}_tV_x & \text{if } t \leq 10 \\ {}_tV_x & \text{if } t > 10 \end{cases}$$

${}_tCV_x$ = 解約金

${}_tV_x$ = 保單價值準備金

t = 保單年度

以男性 35 歲，繳費期間 20 年期為例

單位：元/每千元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末)	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約金
1	40	31
2	81	65
3	123	101
4	164	139
5	206	180
6	249	224
7	292	270
8	337	320
9	381	371
10	426	426
11	472	472
12	519	519
13	567	567
14	615	615
15	664	664
16	712	712
17	761	761
18	811	811
19	861	861
20	913	913

減額繳清保險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附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成本分析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 = 1,2,3,4,5,10,15,20$$

說明：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i=1.08\%)$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以繳費期間 20 年期為例：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0	5	35	60
保單 年度	1	8.57%	4.84%	2.62%	4.15%	3.19%	1.15%
	2	8.78%	5.05%	2.77%	4.44%	3.27%	1.28%
	3	9.16%	5.21%	2.92%	4.63%	3.40%	1.31%
	4	9.52%	5.34%	2.96%	4.79%	3.56%	1.36%
	5	9.86%	5.51%	2.93%	5.00%	3.64%	1.36%
	10	11.38%	6.34%	2.43%	5.77%	4.17%	1.20%
	15	10.89%	6.41%	1.55%	5.76%	4.16%	0.84%
	20	10.73%	6.43%	0.55%	5.74%	4.01%	0.31%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